



	<p>校請教育處於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並要求尊重學生意願教育部所管學校請針對具體個案函文教育部加強管理。</p>	<p>息暨第八節課業輔導會議」，並於會議上再次宣導，請各校確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由學生自由參加，且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又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事先公告實施計畫，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p> <p>2. 私立與國立學校部分，國教署業於106年6月2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69269號函請各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應尊重學生意願參加課業輔導。</p>		
<p>有關「學校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擬請各校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尊重與參納學生自主性」，本市市立學校請教育處於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及要求課表正常化。另函文各校，學生到校時間請依規辦理。</p>	<p>1. 業於107年1月4日府教學字1070013574號函知各市立高中請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2. 已召集各市立高中校長討論各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調整的作業期程。</p> <p>三校皆於107年2月份校務會議中達成校務會議決議，建功高中已於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執行教育部規畫在校作息時間，成德高中及香山高中則訂於107學年度開始執行。</p>	<p>有關「學校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擬請各校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尊重與參納學生自主性」，本市市立學校請教育處於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及要求課表正常化。另函文各校，學生到校時間請依規辦理。</p>	<p>教育處</p>	<p>解除列管</p>

**主席裁示：**有關課業輔導，請教育處落實不定期及非預先告知方式查訪本市3所高中；

私立及國立高中另函請教育部國教署協助辦理。

## 7、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 1、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接獲系統通報(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依據通報資料先進行查訪(電訪及家訪至少2次以上)→如為初訪行方不明會透過各系統查詢(疾管、健保、托育等相關單位)→接獲新資訊再次進行查訪→仍行方不行通報警政。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社會處提供名單→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 2、前次案件處理情形

姓名	年齡	通報單位	是否尋獲	處理情形
陳00	3歲6個月	社會處	是	目前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風險組)服務中，自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計電訪51次、家訪15次。

## 8、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	業務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沈委員俊賢：向陽家園停辦後，後續對於中輟生的掌握及處遇為何？	教育處：目前透過家訪及相關補救課程的方式掌握中輟生的現況並給予協助。	請教育處持續掌握中輟生輔導情形。
高委員敏俐：短期補習班稽查之未立案家數為何？	教育處：原稽查未立案家數為12家，其中6家已命其停辦或已輔導立案，因此目前未立案家數為6家。修正資料如附件1。	查核家數是「家」或者是「家次」，務必提供正確數據資料。
主席：關於本市45所國中小中輟學生人數統計表為「人數」抑或為「人次」？	教育處：統計數據單位應為「人次」，修正資料如附件1。	
主席：關於勞工處協助職涯規劃、促進就業準備辦理情形數據是否正確？	勞工處：修正資料如附件2	
主席：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辦理	產發處：106年度百貨公司附設(非營利性質)兒童遊樂	有關非固定機械遊具稽查，未來請都發處進行協調事宜。

情形數據是否正確？	設施僅有新光三越1家，；巨城騎士堡、探索樂園共2家為”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故數據如會議資料無誤。	
-----------	---	--

**主席綜合裁示：**請各局處提供正確的數據資料。

## 9、 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校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之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先函文調查1.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含市立、私立、國立學校)是否仍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2.若仍有服儀規定，針對不合服儀之學生，學校規定為何？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二：**青少年活動可使用空間過少，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

1. 市府未來建設增加公共活動空間，如大車站將規劃藝文展演空間及空中花園，南寮浮覆地親子運動公園將規劃籃球場、足球場等，另有客家藝文展演中心、頭前溪高灘地棒球場、滑板公園等，讓青少年有更多活動空間。
2. 請教育處調查各級學校禮堂管理辦法，並督導學校學生租借場地的相關優惠措施；若有成果發表或校際聯合型的活動，請協調優先借用學校禮堂。
3. 請文化局規劃圖書館新總館時，通盤考量各對象之需求。

10、 臨時動議：無

11、 主席裁示：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12、 散會：下午3時40分